

除尘器防腐施工询比采购询比采购公告

1.采购条件

本项目已由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决策立项，资金自筹且已落实。采购人为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，现进行询比采购，诚邀有意愿、具备资格条件的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报价。

2.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

2.1 项目名称：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除尘器防腐施工询比采购询比采购

2.2 项目编号：M4101000065000942156

2.3 实施地点：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经济开发区农场路南段

2.4 采购范围：兰陵项目投产已五年多，烟气净化系统除尘器进出口管道及仓壁、尾部烟道及烟囱内部原始防腐已脱落，且部分部位已发生腐蚀透情况，为防止设备大面积出现腐蚀严重情况发生，保证设备长时间安全稳定运行，需对烟囱、尾部烟道及除尘器进行预防性防腐工作，计划对除尘器进、出口管道、除尘器本体仓壁、引风机蜗壳及进、出口管道、烟囱内壁进行防腐处理。详见《兰陵项目除尘器防腐工程技术规格书》

2.5 标段划分：1个标段

2.6 项目概况：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有2台400t/d垃圾焚烧余热炉，额定垃圾消耗量400t/d，烟气净化系统采用“SNCR+半干法+干法+活性炭吸附+布袋除尘”的处理工艺。

3.供应商的资格要求

3.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质，合格的营业执照，具有相关经营范围。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后报名时作为附件上传。

3.2 请各报价人在报名时下载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《供应商廉洁承诺书》及授权委托书，并认真填写、签字、盖章，报名时作为附件上传。

3.3 投标人应是合法、正常经营企业，被列入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》(或是系统显示状态)异常经营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；被列入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》失信执行人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。

3.4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参股、关联管理关系的，不得同时参与投标，否则相关投标均为无效。

3.5 为保证合理报价，有意参与的供应商，报名报价前务必与技术人员充分沟通，确定相关参数要求。

3.6 响应人 2019 年 01 月 01 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以来，在国内至少具有 3 项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10 万元的电厂锅炉除尘器施工类服务业绩。

4.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

4.1 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浏览公告直接报名：供应商可以浏览项目公告后，使用电子钥匙，点击公告下面的“现在就报名”按钮登陆，直接进入该项目进行报名，选择注册是填好的联系人，或者手动填写联系人，点击“确认报名”后，报名成功。

4.2 登陆系统报名：供应商使用电子钥匙直接进入平台系统，点击桌面上的“我要报名”后，选择页面上需要报名的项目，这里可以根据“项目名称”“项

目编号”和“采购方式”来进行模糊和精准查询小牧。点击项目后面的“报名”，即进入报名页面进行报名。

4.3 项目报名和报价方法：请登录中原招采网进行网上报名，报名通过后查看本项目询比清单进行网上报价。

5.报名截止时间、询比时间及报价要求

5.1 报名截止时间：2023年4月27日11:00（北京时间）

5.2 询比报价截止时间：2023年4月27日11:00

5.3 请各报价人于2023年4月27日11:00前登陆中原采购交易平台上传报价，逾期作废；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报价失败的，后果自负。

5.4 报价要求：

5.4.1 材质必须符合要求，供货时提供材质报告、质量合格证明，报价时须标明厂家/品牌、供货周期，有指定品牌的须按照指定品牌报价。

5.4.2 规格型号仅供参考，具体型号可现场落实，必须保证装机使用，如有技术不清，请务必和需求部门技术人员联系落实（联系方式见下）。

5.4.3 报名通过后联系项目负责人到现场查看本项目具体情况，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，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。投标人应承担探勘现场的责任、风险、费用等。由于采购清单中的规格型号仅供参考，务必踏勘现场保证使用后达到预期效果，并与我公司技术部门人员沟通后再进行报价。

6.询价规则：

6.1 报价为含税价，含运费、加工费、卸车费，材料费、人工费一次报价给予最低价，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6.2 本次询比为一次性报价，询比采购取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。报价应认真填写，若报价出现错误，不能更改，按原报价执行。最终以采购人评审结果为主。

6.3 供应商递交的报价以元为最小报价单位；

6.4 供应商因参加本项目的费用，不论结果如何，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；

6.5 报价应在规定的询比时间后的 60 天内保持有效，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。

6.6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；采购人不能支付的；因重大变故，采购任务取消的。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，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作废标处理。

6.7 评审：最低价中标。此询比采购项目为一次报价，即由采购人在平台对报价人通过审核后的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，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人报价相同且均为最低，则按注册资本金高低进行推荐。

7.合同主要条款约定

7.1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本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___元整（¥___），包含货物的运输供货、税金、安装技术指导等全部费用。

7.2 服务完成后甲乙双方进行质量验收，验收合格后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 90%，留 10%质保金。（质保期 12 个月，自验收之日起计算。）

7.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7.4 验收标准：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7.5 货物质量要求

乙方所供货物应符合甲方质量参数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。

7.6 施工周期：单台炉施工周期不超过 5 天，应满足采购人需求。

7.7 运输、装卸要求：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8.询价地点：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9.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临沂市兰陵县经济开发区农场路南段

联系人：商务 赵工 18669677865

技术 索工 17568120285

监督部门：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

监督电话：周女士 0539-5388003

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4 日